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独立董事王丽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78,800 股的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13%。

近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丽珠	独立董事	78,800	0.0051%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 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份。
- 本次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本次拟减持日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
- 本次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19,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13%。
- 本次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王丽珠女士未做出过股份限售承诺，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王丽珠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王丽珠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丽珠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